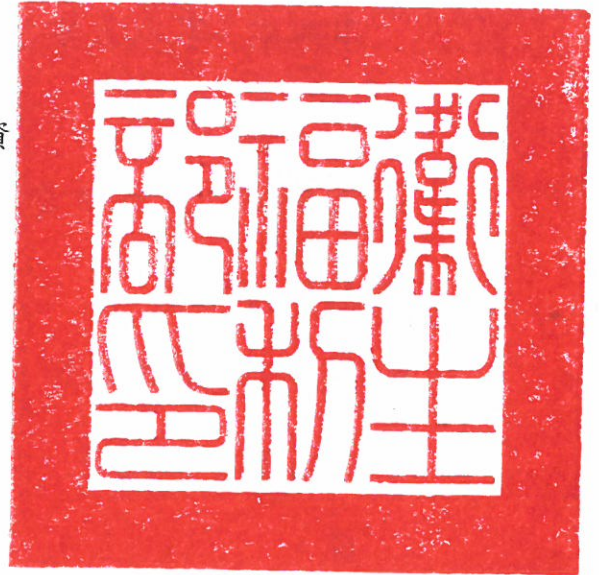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680號  
附件：111年度「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」申請作業說明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111年度「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00240號函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(110-113年度)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度「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」申請作業說明書如附件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醫院，依上開說明書撰寫計畫書，於111年5月23日前向所在地之衛生局提出申請，經衛生局完成初審後層轉本部審核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為中度級以上，且在合格效期內之急救責任醫院。(醫學中心及兒童醫院除外)

(二)每縣市以補助1家中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為限，惟縣市內有5家以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台中市除外。

(三)離島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。

### 三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(一)110年度辦理本部「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」之醫院，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(二)111年首次辦理本計畫之醫院，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。

部長陳時中